

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10025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6樓

承辦人：吳慶璘

電話：02-25419690分機617

傳真：02-25418752

電子信箱：cs12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家綜字第11530003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專區」宣傳EDM（直式及橫式）、宣傳文字稿及成果照片格式各1份（41573429_1153000336_1_ATTACH1.jpg、41573429_1153000336_1_ATTACH2.jpg、41573429_1153000336_1_ATTACH3.odt、41573429_1153000336_1_ATTACH4.odt）

主旨：為推廣本市親職教育資源，請各校（園）協助宣傳本中心「親職教育活動課程」專區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114年第3次府級聯繫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為利民眾瞭解本市可用親職教育資源，本中心於官網設置「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專區」，彙整本市親職教育相關資源，並將資源分流、分層顯示，俾利民眾查找。
- 三、另為加強推廣前揭專區，請各校（園）運用所屬管道（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電子看板、跑馬燈等）協助宣傳，提升資源觸及率。
- 四、本案相關宣傳成果資料，請於115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前至二代表單系統填報（表單編號：20260126012），並將成果照片上傳至雲端資料夾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>

萬芳高中 1150203



PPAA1156001307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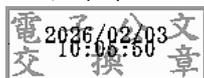
/n18D48，檔名：〇〇學校專區宣傳成果）。

五、本中心業製作「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專區宣導紅包袋」，提供每校3份（1份5個）各校自由運用，請於2月5日（星期四）後至市府聯絡箱領取。

六、檢附「親職教育活動課程專區」宣傳EDM（直式及橫式）、宣傳文字稿及成果照片格式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除外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